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3號

原告 俞長安
俞維瀛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哲瑋律師

當事人（被告張秀枝等6人）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265,7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5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施玉卿